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俊龙**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 自治区《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法｛2016｝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实际问题，全面建立我县困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制度，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2021年为3535名困难残疾人员发放生活补助，3895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人均补助120元/月。  
实施情况：  
补助发放申报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3月20日由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5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6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8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5日由伊宁县残联填报残疾人两项补助首次发放申请并报伊宁县民政局，由民政局社会事务办分管领导审批通过。  
补助发放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1年1月25日为7408人发放共计177.79万元1-2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3月24日为7444人发放共计89.33万元3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4月25日为7464人发放共计89.57万元4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5月24日为7419人发放共计89.03万元5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6月25日为7406人发放共计88.87万元6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7月25日为64人发放共计5.13万元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漏报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8月5日为7371人发放共计88.45万元7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8月25日为108人发放共计5.6万元2021年断档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9月17日为7404人发放共计88.85万元8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11月17日为7416人发放共计88.99万元9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11月24日为7458人发放共计89.50万元10月残疾人两项补助、于2021年12月25日为7480人发放共计179.51万元11-12月残疾人两项补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计发放补助1080.61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08.8万元，预算调减数28.1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08.80.万元，预算调整率0.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总投入1080.61万元，实际总投入占比97.46%（实际总投入数/全年预算数\*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1080.61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配套。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108.8万元，全年预算数1108.8万元，全年执行数1080.6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7.45%，用于：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519.72万元；   
2）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560.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伊宁县地方财政配套1080.61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阶段性目标：  
2.1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353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人数3895人，准确核查认定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残疾人两项补贴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5 5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8  
总分 100 98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原因为：本项目为民生类型项目，项目支出评价内容主要方向为费用支出后可产生的效益，故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预算支出后预期的产出效益是明确的，故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伊宁县民政局成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小组负责人：轩伊坤，小组成员：李鸣凤、文娟、赵新霞）；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上边选用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30分；  
项目过程25分；  
项目产出25分；  
项目效益18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8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效益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的原因是服务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还未达到百分之百   
2.相关评分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30 30  
项目过程 25 25  
项目产出 25 25  
项目效益 20 18  
合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县民政局根据《预算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国务院令）（新財综｛2017｝47）和（新財综｛2018｝1号文）、《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1｝307号）的规定 执行，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提出切实有效的实施标准和办法，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补助资金。  
2、县民政局对项目的实施进行随机抽查和年度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无立项过程，依据上述3条（上边写了三条依据就写数字3）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补助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补助发放申请等均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及资金批复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伊州残联发｛2020｝2号文｝》、《伊县政办法｛2016｝63号文》，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XXX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根据补助发放人数及标准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财经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伊县财字2021年批复》（2文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伊宁县民政局单位（填写单位全称）位于伊宁县，区域内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人数为7430人，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1108.8万元，预算资金110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1108.8万元，全年预算数1108.8万元，全年执行数1080.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4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社会事务科室提交发放残疾人两项补助报告申请到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务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财务提交资金申请计划、财政审核、单位财务提交支付、财政审核支付。（本段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3.3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发放7430人的残疾人两项补助补助。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伊宁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单位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指标值：3490人，实际完成值3535人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指标值：3918人，实际完成值3895人 ，指标完成率100 %。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保障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保障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残疾人生活补助完成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残疾人护理补贴完成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指标值：100元 ，实际完成值120元，指标完成率120%。  
指标2：残疾人护理补助发放标准，指标值：100元 ，实际完成值120元，指标完成率1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4.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残疾人两项补助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 。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目标，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指标值：持续保障 ，实际完成值持续保障，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偏差率0%，偏差原因：无偏差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持续推动，指标值：持续推动 ，实际完成值持续推动，指标完成率95%（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偏差率0%（指标完成率-100%，取正值即可），偏差原因：无偏差（指标完成率≠100%则存在偏差，若没有则该项不填写）。  
5.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困难群众服务满意度，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指标偏差率0%（指标完成率-100%，取正值即可），偏差原因：无偏差（指标完成率≠100%则存在偏差，若没有则该项不填写）。**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面落实补助支出进度及强化资金支出效果。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支出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盘点确认，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5）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借助全国残疾人想想补贴信息平台，加强贫困村对象动态管理。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